

吐鲁番市高昌区 2024 年度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吐鲁番市高昌区民政局

主管部门：吐鲁番市高昌区民政局

委托单位：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关键信息表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评价年度	2024
项目主管部门	吐鲁番市高昌区民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田慧慧	
项目实施单位	吐鲁番市高昌区民政局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808 万元	项目资金执行数		808 万元	资金执行率	100%
发放调查问卷	104 份	回收有效问卷	104 份	满意度情况	97.12%	
采用的评价方法与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 评价标准：通用标准、计划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	通过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组对“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4.28 分，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主评人（签字）	杜富锦					

摘要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进一步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吐鲁番市高昌区民政局依据《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社〔2024〕24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高区财社〔2024〕9 号）文件要求，组织实施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项目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安排预算资金 808 万元，覆盖吐鲁番市高昌区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等困难群体。具体补助标准为：城市低保 712 元/人/月、农村低保 568 元/人/月、农村特困供养 820 元/人/月，资金主要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社会购买服务及中心敬老院护理费等支出。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已完成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及孤儿基本生活补助费的按时足额发放。项目严格按进度推进，执行质量达到预期，切实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工作和孤儿的基本生活。

项目实施后，进一步规范了城乡低保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有效保障了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及孤儿的基本生活，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同步提升。

(三) 绩效目标

1.总目标

为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社〔2024〕24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高区财社〔2024〕9 号），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2.年度绩效目标

本项目 2024 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表 1-1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补助人次	≥14065 人次/月	历史标准	14098 人次/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市低保补助人次	≥814 人次/月	历史标准	968 人次/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市特困人员补助人次	≥47 人次/月	历史标准	41 人次/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孤儿生活补助人次	≥47 人次/月	历史标准	47 人次/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人员身份信息核实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散居、艾滋病感染儿童认定准确率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城乡低保补助每月发放时限	<=15 日	计划标准	15 日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补助资金支出	<=753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城市低保补助资金支出	<=45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孤儿生活补贴资金支出	<=5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城市特困救助人员补贴资金支出	<=5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政策知晓率	>=90%	历史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	有效提高	历史标准	有效提高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活需求， 提高困 难群众 基本生 活水平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救助对 象满意 度	$\geq 90\%$	历史 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 分	工作资 料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运用评价组研发并通过主管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单位提供的基础表数据、基础表佐证材料、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相关信息资料，评价组对“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进行独立客观的评价，评价结果总得分 94.28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安排资金 808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80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三）项目绩效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成低保、孤儿基本生活补助费按时按标准发放。其中：农村低保补助实际每月发放 13399 人次，城市低保补助实际每月发放 817 人次，城市特困人员补助实际每月发放 50 人次，孤儿生活补助实际每月发放 47 人次。项目按计划推进，质量符合预期，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及孤儿基本生活。

项目实施后，进一步规范了城乡低保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有效保障了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及孤儿的基本生活，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同步提升。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吐鲁番市高昌区民政局按审批程序开展每月民生资金的申请工作。每月，各乡镇需在上月月底，通过实地走访或电话询问，核实低保户及特困人员的信息，汇总后上报至业务科室。业务科室要在当月5日之前，将汇总信息提交至财务室。财务室在当月7日之前，向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提交《关于申请高昌区X月民政资金的报告》，申请民生资金，之后建立批次，由乡镇录入相关信息。

为保障上述工作顺利开展，相关措施如下：**一**是在各乡镇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加强乡镇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二**是加强基层民政工作人员配备，充实社会救助工作力量。村级设立社会救助协理员，服务对象较多的村（社区）建立救助服务站（点）。**三**是建立健全常态化培训机制，系统开展社会救助工作人员政治素养与业务能力专项培训，持续提升其思想政治水平与专业履职能力，同时建立和执行教育奖惩机制，真正做到权责明晰、功过分明、奖惩有据，充分调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不断提高社会救助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1.项目预算指标设置及绩效管理工作有待提升。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项目总体目标的设定缺乏可衡量性、时间限制和完整性三个要素。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有未完成的情况。

2.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

一是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执行过程中参考《关于转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2017〕160 号）《关于修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21〕156 号）执行，实施单位未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二是未制定本单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缺乏对绩效管理全过程的约束，不利于绩效目标的实现和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针对项目预算指标设置不合理问题，建议加强对项目目标设置的研究，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阶段，应认真研究项目特点，从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方面着手，设置与项目匹配的指标，更好地凸显项目绩效。提升对绩效理念重要性的认知，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对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严格把关，对设置不合

理、不完善的绩效目标应退回预算单位，进行规范设置，以确保绩效目标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和可衡量性。

2.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一是参考上级制度文件，同时集合区域条件和自身情况制定详实严谨的实施方案、管理办法，明确分工责任，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的风险控制能力，保障落实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提高项目产出效率。二是建立单位自身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从项目预算申请、项目执行、项目总结等环节加强全过程绩效跟踪监督，保障项目效果的实现。

目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内容及规模	2
(三) 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
(四) 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3
(五)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评价工作概述	6
(一) 评价目的与原则	6
(二) 评价方法	6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7
(四) 评价组织实施	8
三、评价结论	10
(一) 评价结论	10
(二) 项目绩效情况	12
四、绩效评价分析	13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3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6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8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1
五、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	22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2

(二) 存在问题	23
六、相关建议	24
(一)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24
(二)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24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5
(一) 及时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25
(二) 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25
(三) 评价结果公开	25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5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	26
附件 2 基础表	37
附件 3 满意度调查问卷	38
附件 4 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40

吐鲁番市高昌区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受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委托，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对吐鲁番市高昌区民政局负责管理实施的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根据国务院令 第 649 号，我国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近年来，吐鲁番市高昌区随着社会救助工作的深入推进，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不断健全、救助标准不断完善，水平不断提高，困难群众得到了及时、有效的救助。但因历史、自然、社会等方面因素的影响，一些偏远地区的贫困状况依然十分严峻。

为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社〔2024〕24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高区财社〔2024〕9 号）文件精神，拨付高昌区民政局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1.项目内容

吐鲁番市高昌区民政局从2024年7月1日起按照城市低保补助标准712元/人/月、农村低保补助标准568元/人/月、农村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标准820元/人/月等标准将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城市低保、农村低保、城市特困、农村特困、孤儿、临时救助、流浪乞讨救助、社会购买服务和中心敬老院护理费等基本生活保障支出。项目实施后，进一步规范了城乡低保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有效保障了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及孤儿的基本生活，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同步提升。

2.项目规模及范围

本项目2024年安排预算808万元，项目范围覆盖了吐鲁番市高昌区低保、特困人员救助、孤儿等人群。

3.评价时段

本项目资金的评价时段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资金分配情况

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预算共计808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资金到位率为100%。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出 808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四）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单位包括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吐鲁番市高昌区民政局。各单位的职责如下:

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 主要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的审核，并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吐鲁番市高昌区民政局: 主要负责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7〕15 号）《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 号）《关于提高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吐市民〔2022〕8 号）等法律法规成立困难群众救助项目小组，同时根据《关于提高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吐市民〔2022〕8 号）对城市低保、农村低保和城市特困供养等对象开展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对整个项目具体的实施工作及效果负责。

2.资金管理情况

预算编制：本项目资金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由吐鲁番市高昌区民政局进行预算申报及编制。

本项目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以《关于提高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吐市民〔2022〕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为根本遵循，确保每一笔资金的使用都有明确的政策依据。从资金的申请、审批到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未发现违规挪用、截留、挤占资金的情况。资金流向清晰可查，支付凭证完整规范，与项目实施内容及救助对象需求精准匹配，充分保障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合规性。

（五）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为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社〔2024〕24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高区财社〔2024〕9 号），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2.年度绩效目标

表 1-1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	------	------	-----	------	-------	------	--------	------

				置依据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补助人次	≥14065 人次/月	历史标准	14098 人次/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市低保补助人次	≥814 人次/月	历史标准	968 人次/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市特困人员补助人次	≥47 人次/月	历史标准	41 人次/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孤儿生活补助人次	≥47 人次/月	历史标准	47 人次/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人员身份信息核实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散居、艾滋病感染儿童认定准确率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城乡低保补助每月发放时限	≤15 日	计划标准	15 日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补助资金支出	≤753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城市低保补助资金支出	≤45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孤儿生活补贴资金支出	≤5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城市特困救助人员补贴资金支出	≤5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政策知晓率	≥90%	历史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历史标准	有效提高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二、评价工作概述

（一）评价目的与原则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通过对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旨在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进而分析在政策、预算资金安排、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

（二）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产出效益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依据，评价数据通过基础表、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

2.指标解释

（1）权重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组根据项目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进行分配，再经专家论证后结合专家意见最终确定。

（2）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分级标准来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一般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是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3.指标体系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8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专项资金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计算公式、评分标准。

4.评价定级标准

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评价计分90分—100分（含9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优，80—90分（含8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良，60—80分（含6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中，60分以下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差。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附件1。

（四）评价组织实施

1.评价人员

本次评价委托方为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完成评价工作，公司高度重视此次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对重点评价工作的要求，配备专门人力，重视质量效益评价。组织人力进行前期调查、研究讨论、制定工作方案。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表 2-1 评价组组长表

序号	姓名	评价中的角色	工作职责
1	桂富锦	项目主评人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
2	秦坤鹏	项目质控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3	罗健	项目经理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并对评价报告进行负责
4	马瑞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5	高佳敏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6	杨文婕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7	王晓俊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8	赵涵雪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2.评价进度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具体安排如下：

（1）方案制定——2025 年 6 月 19 日前

受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委托后，对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调研，与吐鲁番市高昌区民政局沟通，收集相关资料，了解专项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

用、产出和效果等情况，根据项目资金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评价实施阶段——2025 年 7 月 2 日前

数据采集（2025 年 6 月 28 日前）。将基础表发送至吐鲁番市高昌区民政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填报相关数据并加盖公章。

实地调研（2025 年 7 月 2 日前）。根据方案对预算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对其填报的数据进行复核。同时，对受益对象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调研结束后，对相关材料 & 数据进行分析整理。

（3）报告撰写阶段——2025 年 7 月 25 日前

撰写评价报告（2025 年 7 月 20 日前）。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形成政策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将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吐鲁番市高昌区民政局征求意见，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后形成待验收稿。

报告提交（2025 年 7 月 25 日前）。撰写完成的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并根据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的安排与单位沟通确认。

三、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预算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组对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4.28 分，评价等级为“优”。各部分得分情况详见表 3-1。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

表 3-1 项目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	18.4	92%
项目过程	20	16	80%
项目产出	40	39.88	99.70%
项目效益	20	20	100%
合计	100	94.28	94.28%

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3-2:

表 3-2 项目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6)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充分	3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规范	3	100%
	A2 绩效目标 (8)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合理	比较合理	2.4	6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明确	明确	4	100%
	A3 资金投入 (6)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科学	3	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	100%
B 项目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12)	B101 资金到位率	4	100%	100%	4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4	100%	100%	4	1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合规	4	100%

	B 组织实施（8）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不健全	0	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执行且有效	执行且有效	4	100%
C 项目产出（40）	C1 产出数量（10）	C101 农村低保补助人次	2.5	≥14065 人次/月	13399 人次/月	2.38	95.20%
		C102 城市低保补助人次	2.5	≥814 人次/月	817 人次/月	2.5	100%
		C103 城市特困人员补助人次	2.5	≥47 人次/月	50 人次/月	2.5	100%
		C104 孤儿生活补助人次	2.5	≥47 人次/月	47 人次/月	2.5	100%
	C2 产出质量（10）	C201 困难群众救助人员身份信息核实准确率	5	=100%	100%	5	100%
		C202 散居、艾滋病感染儿童认定准确率	5	≥95%	100%	5	100%
	C3 产出时效（10）	C301 困难群众生活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5	≥90%	100%	5	100%
		C302 城乡低保补助每月发放时限	5	≤15 日	及时发放	5	100%
	C4 产出成本（10）	C401 农村低保补助资金支出	2.5	≤753 万元	753 万元	2.5	100%
		C402 城市低保补助资金支出	2.5	≤45 万元	45 万元	2.5	100%
		C403 孤儿生活补贴资金支出	2.5	≤5 万元	5 万元	2.5	100%
		C404 城市特困救助人员补贴资金支出	2.5	≤5 万元	5 万元	2.5	100%
D 项目效益（20）	D1 实施效益（10）	D101 困难群众救助政策知晓率	5	≥90%	94.23%	5	100%
		D102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	5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5	100%
	D2 满意度（10）	D201 救助对象满意度	10	≥90%	97.12%	10	100%
总分			100			94.28	94.28%

（二）项目绩效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成低保、孤儿基本生活补助费按时按标准发放。其中：农村低保补助实际每月发放 13399 人次，城市低保补助实际每月发放 817 人次，城市特困人员补助实际每月发放 50 人次，孤儿生活补助实际每月发放 47 人次。项目按进度执行，确保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项目实施后，进一步规范了城乡低保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有效保障了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及孤儿的基本生活，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同步提升。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0 分，绩效评价得分 18.4 分，得分率 92%，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经核实：①本项目依据《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社〔2024〕24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高区财社〔2024〕9 号）设立；②项目与《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匹配；③项目与吐鲁番市高昌区民政局职责密切相关。综上，该指标得满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

经核实本项目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社〔2024〕24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高区财社〔2024〕9 号）文件精神，拨付高昌区民政局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综上，该指标得满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经查看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确认：①该项目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得 20%权重分值；②该项目年度目标明确、合理、可实现和总目标相关，但未对总目标进行细分量化，缺乏可衡量性；且未对总目标进行时间限制，缺乏时间限制和完整性。综上，该指标得分为： $0.8+3.2*3/6=2.4$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4 分，得分率 60%。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核实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①本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产出数量指标 4 个、产出质量指标 2 个、产出时

效指标 2 个、经济成本指标 4 个、社会效益指标 2 个、满意度指标 1 个；②本项目共设立绩效指标 15 个，指标内容清晰，其中定量指标 14 个，指标量化率为 93.33%。③各项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综上，该指标得满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经核实本项目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社〔2024〕24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高区财社〔2024〕9 号）文件精神，拨付高昌区民政局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①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②预算编制细化。综上，该指标得满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资金分配合理性：

经核实本项目依据《关于提高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吐市民〔2022〕8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分配资金。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综上，该指标得满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0 分，绩效评价得分 16 分，得分率 80%，具体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经核实《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社〔2024〕24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高区财社〔2024〕9 号）文件，资金到位 80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该指标得满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2）预算执行率：

经核实支付凭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出 80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指标得满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核实，本项目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以《关于提高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吐市民

〔2022〕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为根本遵循，确保每一笔资金的使用都有明确的政策依据。从资金的申请、审批到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未发现违规挪用、截留、挤占资金的情况。资金流向清晰可查，支付凭证完整规范，与项目实施内容及救助对象需求精准匹配，充分保障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合规性。综上，该指标得满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100%。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核实，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参考《关于转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2017〕160号）《关于修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21〕156号）执行，实施单位未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①不具有与项目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完整。综上，该指标得0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0分，得分率0%。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核实，本项目严格依照《关于提高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吐市民〔2022〕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执行，具体情况如下：①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②项目未进行调整；③项目资料齐全，且已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落实到位。综上，该指标得满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40分，绩效评价得分39.88分，得分率99.70%，具体分析如下：

1.产出数量

（1）农村低保补助人次：

经评价组调研核实基础表数据、民生资金报告得知，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年初计划每月补助农村低保14065人次，实际每月完成13399人次，该指标得分 $13399/14065 \times 2.5 = 2.38$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38分，得分率95.20%。

（2）城市低保补助人次：

经评价组调研核实基础表数据、民生资金报告得知，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年初计划每月补助城市低保 814 人次，实际每月完成 817 人次，该指标得满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5 分，得分率 100%。

（3）城市特困人员补助人次：

经评价组调研核实基础表数据、民生资金报告得知，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年初计划每月补助城市特困人员 47 人次，实际每月完成 50 人次，该指标得满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5 分，得分率 100%。

（4）孤儿生活补助人次：

经评价组调研核实基础表数据、民生资金报告得知，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年初计划每月补助孤儿生活补助 47 人次，实际每月完成 47 人次，该指标得满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5 分，得分率 100%。

2.产出质量

（1）困难群众救助人员身份信息核实准确率：

经核实基础表数据、项目发放汇总表得知，困难群众救助人员身份信息核实准确率为 100%，该指标得满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2）散居、艾滋病感染儿童认定准确率：

经核实基础表数据、项目发放汇总表得知，散居、艾滋病感染儿童认定准确率为 100%，该指标得满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3.产出时效

（1）困难群众生活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经核实项目发放汇总表得知，困难群众生活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为 100%，该指标得满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2）城乡低保补助每月发放时限：

经核实项目发放汇总表得知，城乡低保补助每月发放时限为提前汇总，按时发放，该指标得满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4.产出成本

（1）农村低保补助资金支出：

经核实基础表信息、支付凭证得知，农村低保补助资金支出为 753 万元，该指标得满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5 分，得分率 100%。

（2）城市低保补助资金支出：

经核实基础表信息、支付凭证得知，城市低保补助资金支出为 45 万元，该指标得满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5 分，得分率 100%。

（3）孤儿生活补贴资金支出：

经核实基础表信息、支付凭证得知，孤儿生活补贴资金支出为 5 万元，该指标得满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5 分，得分率 100%。

（4）城市特困救助人员补贴资金支出：

经核实基础表信息、支付凭证得知，城市特困救助人员补贴资金支出为 5 万元，该指标得满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5 分，得分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0 分，绩效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效益

（1）困难群众救助政策知晓率：

经满意度调查问卷得知，在发放的 104 份有效问卷中社区宣传的比例为 94.23%，该指标得满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2）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

结合项目发放汇总表、民生报告得知，该项目有效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该指标得满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2.满意度

（1）救助对象满意度：

经满意度调查问卷得知，在发放的 104 份有效问卷中，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 97.12%，该指标得满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五、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吐鲁番市高昌区民政局按审批程序开展每月民生资金申请工作。每月，各乡镇需在上月月底，通过实地走访或电

话询问，核实低保户及特困人员的信息，汇总后上报至业务科室。业务科室要在当月 5 日之前，将汇总信息提交给财务室。财务室在当月 7 日之前，向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提交《关于申请高昌区 X 月民政资金的报告》，申请民生资金，之后建立批次，由乡镇录入相关信息。

为保障上述工作顺利开展，相关措施如下：**一**是在各乡镇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加强乡镇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二**是加强基层民政工作人员配备，充实社会救助工作力量。村级设立社会救助协理员，服务对象较多的村（社区）建立救助服务站（点）。**三**是建立健全常态化培训机制，系统化开展社会救助工作人员政治素养与业务能力专项培训，持续提升其思想政治水平与专业履职能力，同时建立和执行教育奖惩机制，真正做到权责明晰、功过分明、奖惩有据，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不断提高社会救助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二）存在问题

1.项目预算指标设置及绩效管理工作有待提升。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项目总体目标的设定缺乏可衡量性、时间限制和完整性。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有未完成的情况。

2.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

一是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执行过程中参考《关于转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2017〕160 号）《关于修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21〕156 号）执行，实施单位未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二是未制定本单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缺乏对绩效管理全过程的约束，不利于绩效目标的实现和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针对项目预算指标设置不合理问题，建议加强对项目目标设置的研究，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阶段，应认真研究项目特点，从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方面着手，设置与项目匹配的指标，更好地凸显项目绩效。提升对绩效理念重要性的认知，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对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严格把关，对设置不合理、不完善的绩效目标应退回预算单位，进行规范设置，以确保绩效目标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和可衡量性。

（二）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一是参考上级制度文件的同时，集合区域条件和自身情况制定详实严谨的实施方案、管理办法，明确分工责任，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的风险控制能力，保障落实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提高项目产出效率。二是建立单位自身的预算绩效管理

制度，对项目预算申请、项目执行、项目总结等环节实施绩效跟踪监督，保障项目效果的实现。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及时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报送至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

（二）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项目，可依照相关政策制度，结合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吐鲁番市高昌区财力情况等因素，优先予以保障。

（三）评价结果公开

结合预算管理有关要求，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可以选择将此次评价结果对外公开，同时可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向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政府报告，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评价涉及的相关数据从吐鲁番市高昌区民政局提供的资料中提取，评价组在对收集的数据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结合相关单位的访谈对本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行客观评价。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项目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6)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考察项目立项的依据文件是否充分,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计划以及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	充分	通用标准	考察①有相关政策依据(国家、省部级或市级政策依据);②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相匹配;③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经核实:①本项目依据《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社〔2024〕24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高区财社〔2024〕9 号)设立;②项目与《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匹配;③项目与吐鲁番市高昌区民政局职责密切相关。综上,该指标得满分。	3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	规范	通用标准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规定程序。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经核实,本项目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社〔2024〕	3	100%

				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4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高区财社〔2024〕9号)文件精神,拨付高昌区民政局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综上,该指标得满分。		
A2 绩效目标(8)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考察是否设立了项目总目标及年度目标,以及项目年度目标的完整性、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	合理	通用标准	①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先得20%的权重分(两项各占10%的权重分);②再根据项目年度目标是否完整、明确、合理、可衡量、可实现和总目标相关、是否有时间限制,每符合一项,再得1/6的剩余权重分。	经查看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确认:①该项目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得20%权重分;②该项目年度目标明确、合理、可实现和总目标相关,但未对总目标进行细量化,缺乏可衡量性;且未对总目标进行时间限制,缺乏时间限制和完整性。综上,该指标得分为:0.8+3.2*3/6=2.4分。	2.4	6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	明确	通用标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	经核实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①本项目将	4	100%	

				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细化情况。			指标,满足得 30%权重分,不满足得零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满足得 40%权重分,不满足得零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满足得 30%权重分,不满足得零分。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产出数量指标 4 个、产出质量指标 2 个、产出时效指标 2 个、经济成本指标 4 个、社会效益指标 2 个、满意度指标 1 个; ②本项目共设立绩效指标 15 个,指标内容清晰,其中定量指标 14 个,指标量化率为 93.33%。③各项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综上,该指标得满分。		
	A3 资金投入 (6)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	科学	通用标准	考察①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②预算编制细化;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经核实,本项目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社〔2024〕24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高区财社〔2024〕9 号)文件精神,拨付高昌	3	100%

								区民政局 2024 年中央 财政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①预算编 制依据充分、合理； ②预算编制细化。综 上，该指标得满分。		
		A302 资金分 配合理性	3	考察项目资 金分配是否 合理。	合理	通用标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 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 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 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 应。以上两项各占 50% 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 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经核实，本项目依据 《关于提高全市困难 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 障标准的通知》（吐 市民〔2022〕8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 认实施办法》分配资 金。①预算资金分配 依据充分；②资金分 配额度合理，与项目 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 应。综上，该指标得 满分。	3	100%
B 项目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12）	B101 资金到 位率	4	反映项目预 算资金的实 际到位情况；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金 额/预算批复	100%	通用标准	资金到位率达 100%则 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 1%扣相应权重的 5%， 扣完为止。	经核实，《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 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预算的通知》（吐市 财社〔2024〕24 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	4	100%

				金额×1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高区财社〔2024〕9号)文件,资金到位80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该指标得满分。		
		B102 预算执行率	4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100%	通用标准	预算执行率达100%则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1%扣相应权重的5%,扣完为止。	经核实,支付凭证,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支出80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该指标得满分。	4	1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合规	通用标准	资金使用合规得满分,不合格得零分。	经核实,本项目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以《关于提高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吐市民〔2022〕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为根本遵循,确保每一笔资金的使用都有明确的政策依据。从资金的	4	100%

								申请、审批到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未发现违规挪用、截留、挤占资金的情况。资金流向清晰可查，支付凭证完整规范，与项目实施内容及救助对象需求精准匹配，充分保障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合规性。综上，该指标得满分。		
	B2 组织实施 (8)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经核实，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参考《关于转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2017〕160号）《关于修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21〕156号）执行，实施单位未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①不具有与	0	0%

								项目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完整。综上，该指标得 0 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执行且有效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以上两项各占 25%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经核实，本项目严格依照《关于提高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吐市民〔2022〕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①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②项目未进行调整；③项目资料齐全，且已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落实到位。综上，该指标得满分。	4	100%
C 项目产出 (40)	C1 产出数量 (10)	C101 农村低保补助人次	2.5	考察农村低保补助人次完成情况	≥14065 人次/月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则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权重分值=得分。	经评价组调研核实基础表数据、民生资金报告得知，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	2.38	95.20%

							补助资金年初计划每月补助农村低保14065人次，实际每月完成13399人次，该指标得分 $13399/14065*2.5=2.38$ 分。			
		C102 城市低保补助人次	2.5	考察城市低保补助人次完成情况	≥ 814 人次/月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则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权重分值=得分。	经评价组调研核实基础表数据、民生资金报告得知，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年初计划每月补助城市低保814人次，实际每月完成817人次，该指标得满分。	2.5	100%
		C103 城市特困人员补助人次	2.5	考察城市特困人员补助人次完成情况	≥ 47 人次/月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则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权重分值=得分。	经评价组调研核实基础表数据、民生资金报告得知，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年初计划每月补助城市特困人员47人次，实际每月完成50人次，该指标得满分。	2.5	100%
		C104 孤儿生	2.5	考察孤儿生	≥ 47 人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	经评价组调研核实基	2.5	100%

		活补助人次		活补助人次 完成情况	次/月		达目标值则实际完成值/ 目标值*权重分值=得 分。	础表数据、民生资金 报告得知，2024 年中 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年初计划每 月补助孤儿生活补助 47 人次，实际每月完 成 47 人次，该指标得 满分。		
	C2 产出质量 (10)	C201 困难群 众救助人员 身份信息核 实准确率	5	考察困难群 众救助人员 身份信息核 实准确率完 成情况	=100%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 达目标值则实际完成值/ 目标值*权重分值=得 分。	经核实基础表数据、 项目发放汇总表得 知，困难群众救助人 员身份信息核实准确 率为 100%，该指标 得满分。	5	100%
		C202 散居、 艾滋病感染 儿童认定准 确率	5	考察散居、艾 滋病感染儿 童认定准确 率完成情况	>=95%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 达目标值则实际完成值/ 目标值*权重分值=得 分。	经核实基础表数据、 项目发放汇总表得 知，散居、艾滋病感 染儿童认定准确率为 100%，该指标得满 分。	5	100%
	C3 产出时效 (10)	C301 困难群 众生活补助 资金按时发 放率	5	考察困难群 众生活补助 资金按时发 放率完成情 况	>=90%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 达目标值则实际完成值/ 目标值*权重分值=得 分。	经核实项目发放汇总 表得知，困难群众生 活补助资金按时发放 率为 100%，该指标 得满分。	5	100%
		C302 城乡低	5	考察城乡低	<=15 日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	经核实项目发放汇总	5	100%

		保补助每月 发放时限		保补助每月 发放时限完 成情况			达目标值每延迟一日扣 除 1 分。	表得知，城乡低保补 助每月发放时限为提 前汇总，按时发放， 该指标得满分。		
	C4 产出成本 (10)	C401 农村低 保补助资金 支出	2.5	考察农村低 保补助资金 支出完成情 况	≤753 万 元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 达目标值则实际完成值/ 目标值（超额完成取反 比）*权重分值=得分。	经核实基础表信息、 支付凭证得知，农村 低保补助资金支出为 753 万元，该指标得 满分。	2.5	100%
		C402 城市低 保补助资金 支出	2.5	考察城市低 保补助资金 支出完成情 况	≤45 万 元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 达目标值则实际完成值/ 目标值（超额完成取反 比）*权重分值=得分。	经核实基础表信息、 支付凭证得知，城市 低保补助资金支出为 45 万元，该指标得满 分。	2.5	100%
		C403 孤儿生 活补贴资金 支出	2.5	考察孤儿生 活补贴资金 支出完成情 况	≤5 万元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 达目标值则实际完成值/ 目标值（超额完成取反 比）*权重分值=得分。	经核实基础表信息、 支付凭证得知，孤儿 生活补贴资金支出为 5 万元，该指标得满 分。	2.5	100%
		C404 城市特 困救助人员 补贴资金支 出	2.5	考察城市特 困救助人员 补贴资金支 出完成情况	≤5 万元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 达目标值则实际完成值/ 目标值（超额完成取反 比）*权重分值=得分。	经核实基础表信息、 支付凭证得知，城市 特困救助人员补贴资 金支出为 5 万元，该 指标得满分。	2.5	100%
D 项目效益 (20)	D1 项目效益 (10)	D101 困难群 众救助政策	5	考察困难群 众救助政策	≥90%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 达目标值则实际完成值/	经满意度调查问卷得 知，在发放的 104 份	5	100%

		知晓率		知晓率完成情况			目标值*权重分值=得分。	有效问卷中选社区宣传的比例为 94.23%，该指标得满分。		
		D102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	5	考察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完成情况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效果一般得 50% 分值，无效果不得分。	结合项目发放汇总表、民生报告得知，该项目有效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该指标得满分。	5	100%
	D2 满意度（10）	D201 救助对象满意度	10	考察救助对象满意度完成情况	>=90%	计划标准	满意度大于等于 90% 的得 10 分，满意度小于 90% 且大于等于 85% 的得 8 分，满意度小于 85% 且大于等于 60% 的得 5 分，满意度小于 60% 不得分。	经满意度调查问卷得知，在发放的 104 份有效问卷中，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 97.12%，该指标得满分。	10	100%
总分	100								94.28	94.28%

附件 2 基础表

基础表 1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数据需求表			
序号	分类	数量	备注
1	农村低保补助人次（人次/月）	13399 人次/月	各指标数量完成情况需提供相关材料原件或复印件进行证明
2	城市低保补助人次（人次/月）	817 人次/月	
3	城市特困人员补助人次（人次/月）	50 人次/月	
4	孤儿生活补助人次（人次/月）	47 人次/月	
5	困难群众救助人员身份信息核实准确率	100%	
6	散居、艾滋病感染儿童认定准确率	100%	
7	农村低保补助资金支出	753 万元	
8	城市低保补助资金支出	45 万元	
9	孤儿生活补助资金支出	5 万元	
10	城市特困救助人员补助资金支出	5 万元	
填写单位：吐鲁番市高昌区民政局		填写人：田景慧	联系电话：15290176131
备注：本表由吐鲁番市高昌区民政局填写。		填写日期：2023 年 7 月 4 日	

附件 3 满意度调查问卷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受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委托，我公司对“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受益群众展开满意度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5 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一、基本信息题

1.您的年龄：

A:18 岁及以下

B:18-30（含）岁

C:30-65（含）岁

D: 65 岁以上

2.您属于哪类接受补助人员？

A:农村低保人员

B:城市低保人员

C:特困人员

D:困难儿童、孤儿

3.您是通过什么渠道知道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的？

A:朋友告诉

B:社区宣传

C: 媒体报纸

D: 其他渠道

4.工作人员是否进行了身份信息核实？

A:是

B:否

5.请您对申请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过程进行评价

A:流程很简易、清晰

B:流程有点复杂，但所需资料容易提供

C:流程很复杂，所需资料提供起来很麻烦

二、满意度问题

请根据真实感受就以下问题分别作出满意度判断，在对应的数字上标记，其中，5 分最高，1 分最低。

满意度问题	—————→最高——最低
1.请您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整体满意度作出评价	5——4——3——2——1

〈再次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附件 4 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一、调研对象和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该项目的救/补助群众

（二）调研内容

1.单选题:

您的年龄:

您属于哪类接受补助人员?

您是通过什么渠道知道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的?

工作人员是否进行了身份信息核实?

请您对申请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过程进行评价

2.满意度问题:

请您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整体满意度作出评价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研方法

针对上述问卷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先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式进行一次修改调整。

（二）抽样方式

本次问卷调查采用随机抽样的方式。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我公司工作人员在吐鲁番市高昌区民政局的协调下,组织安排问卷调研工作。

本次问卷调查采取线上问卷调查方式,回收有效问卷共计 104 份。

四、调查问卷的信度与效度分析

1.信度分析

信度 (Reliability) 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本次问卷调查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 (Cronbach α) 来测量满意度问题的信度, 其计算公式为:

$$\alpha = \frac{K}{K-1} \left(1 - \frac{\sum_{i=1}^K \sigma_i^2}{\sigma_T^2} \right)$$

其中 K 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 σ_i^2 为第 i 个问题得分的方差, σ_T^2 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 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 0 和 1 之间。通常情况下, 信度系数在 0.9 以上, 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 信度系数在 0.8~0.9 之间, 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 信度系数在 0.7~0.8 之间, 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 信度系数不超过 0.7, 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

分析结果显示, 本次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的信度为 0.85。

2. 效度分析

效度 (Validity) 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 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效度。其计算公式为:

$$r = \frac{\sum xy}{\sqrt{\sum x^2} \sqrt{\sum y^2}}$$

其中, $x = x_i - \bar{x}$, 表示题目得分偏差; $y = y_i - \bar{y}$, 表示问卷得分偏差。

通常, 相关系数的值介于-1 与+1 之间。即 $-1 \leq r \leq +1$ 。其中, $r > 0$ 表示两变量正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负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间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

$|r|=1$ 表示两变量为完全线性相关； $0 < |r| < 1$ 表示两变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线性相关，其中 $0 < |r| < 0.3$ 为微弱相关， $0.3 < |r| < 0.5$ 为低度相关， $0.5 < |r| < 0.8$ 为显著相关， $0.8 < |r| < 1$ 为高度相关。

调查数据计算结果表明，此次问卷效度较高，因此能够很好地反映的满意程度，有关问卷效度请见附表 1。

五、调查问卷的分析

1. 单选题

1) 您的年龄：

在 104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 18 岁及以下的比例为 0%，选 18-30(含) 岁的比例为 22.12%，选 30-65(含) 岁的比例为 76.92%，选 65 岁以上的比例为 0.96%。

2) 您属于哪类接受补助人员？

在 104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农村低保人员的比例为 49.04%，选城市低保人员的比例为 38.46%，选特困人员的比例为 8.65%，选困难儿童、孤儿的比例为 3.85%。

3) 您是通过什么渠道知道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的？

在 104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朋友告诉的比例为 0%，选社区宣传的比例为 94.23%，选媒体报纸的比例为 1.92%，选其他渠道的比例为 3.85%。

4) 工作人员是否进行了身份信息核实？

在 104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是的比例为 100%，选否的比例为 0%。

5) 请您对申请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过程进行评价

在 104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流程很简易、清晰的比例为 88.46%，选流程有点复杂，但所需资料容易提供的比例为 8.65%，选流程很复杂，所需资料提供起来很麻烦的比例为 2.88%。

2. 满意度题

根据问卷调查显示，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 97.12%，满意度水平较好。

六、意见及建议

无。